

全民阅读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民阅读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全民阅读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环江县。

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2026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壹分
(¥844549.51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陆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20628.2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
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民族路文体中心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外滩一号）2 栋
3-01、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8-880666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kiz88066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
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9 8901 0000 12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1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
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1.6.3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予调整，±5%以外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韦世俊；

联系电话： 1387789309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罗海昌；

身份证号：452724199501130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42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2021042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1）0007876；

联系电话：0778-880666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民币）/人·次；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民币）/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每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此款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2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工程的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陈丁丁；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根据签订的监理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扣除施工费用并由施工单位全盘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0628.29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施工费用(暂按200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3天以上；
- (3) 连续3天8级以(含)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确认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

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波动在 $\pm 5\%$ （含 $\pm 5\%$ ）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 。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⑤其它: 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细则（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桂财采〔2015〕2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小组须出具验收书。发包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供应商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若达到2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3 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7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7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再从工程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年后，经核实工程无质量问题即结算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全民阅读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
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民族路文体中心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外滩一号）2 栋
3-01、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立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8-88066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kiz88066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
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9 8901 0000 12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199

4-10